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经审慎评估和研究，拟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颖女士自2009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颖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16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刘颖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母兰英女士自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母兰英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翠翠女士自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梁翠翠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逾1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梁翠翠女士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本期审计费用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2）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期间始终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及内控情况，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普华永道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选聘，拟变更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普华永道、德勤华永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用德勤华永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